

桃園市 110 年度大溪國小辦理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9 日桃教特字第 1100082137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特殊需求學童家長瞭解本市對於特殊需求學童就學安置作業流程，並提供各項轉銜服務措施相關資訊，使家長瞭解其法定權利與責任。
- 二、透過業務說明與經驗分享等活動過程，提供特殊需求學童家長切合學童需求之全方位宣導服務。
- 三、期使學童家長與輔導教師了解學童未來之適性安置方式，保障特殊需求學童受教權，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

肆、研習對象：桃園市龍潭區、大溪區及復興區 111 學年度屆齡即將入學國民小學之發展遲緩或各身心障礙類有轉銜特殊需求幼童之家長、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依報名順序錄取 45 名。

伍、研習日期：11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0 分。

陸、研習地點：大溪國小圖書館 2 樓視聽教室(視疫情若活動調整成線上研習，會再另行通知)

柒、報名方式：請參加入員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研習報名-點選縣市(桃園市)-年(110)學期(上)登錄單位(大溪國小)報名(聯絡人：古麗茜老師，電話：03-3882040 分機 611，e-mail: tf010033@teacher.dsps.tyc.edu.tw)。

捌、研習內容：詳如附件一課程表。

玖、差假：由貴校(園)指派陪同家長出席旨揭研習者，於活動當日本權責給予公(差)假登記並請准予於活動結束一年內覈實補休。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覈實補休(得課務排代)，惟支領工作費者不得補休(依簽到表，實際工作時間為主)。

拾、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撥付執行。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0 年度 大溪國小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課程表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50-09:00	報 到	大溪國小
09:00-09:10	始業式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9:10-10:40	我的未來不是夢- 特殊兒童跨階段轉銜服務	待聘
10:40-10:50	休息一下-補充能量	大溪國小
10:50-12:20	我的未來不是夢- 談幼兒園大班生升小一的準備	待聘
12:20-12:4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12:40-	賦歸	大溪國小